滨海新区民政局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美丽“滨城”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启航之年。滨海新区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区委三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美丽“滨城”建设为统领，以满足群众需求、保障有效供给为目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民政服务供给，高标准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作出民政贡献。

 一、推动提升党的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定期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每年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天。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举办系列庆祝活动。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书记讲党课，全年至少带头讲党课3次。联系民政系统实际，全年召开1-2次专题会议研究新时代民政党建工作，认真研究探索开拓党建工作新途径。加大对基层支部的督促和指导，全覆盖开展1-2次基层党建巡查，持续深化“五好党支部”创建，加大对长期处于中游水平党支部的提升工作力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计划新发展党员12名。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全年组织1-2期基层党组织书记、全体党员学习培训班，确保全体党员轮训1遍，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落实“向群众汇报”制度，坚持每年深入街镇、村居驻点调研，帮助基层研究解决1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形成1-2篇有价值调研报告。以“机关党建+服务基层”载体，持续推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打造模范机关。

二、推动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分类精准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牵头研究2021年我区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项目新增、调整、取消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配套政策，及时调整执行项目标准,落实定期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困难群众个案难题。落实低保渐退政策，提高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积极推进低保、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确认权限下放街镇试点工作,推行承诺审批制，实现就近办理、滨海通办。落实好主动发现机制,继续加大监测预警力度，推进“人户分离”救助对象服务管理。推进社会救助精准实施,以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相结合，做好在保家庭复审，推进动态管理，完善疑难问题评审会议制度，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米”。推动兜底保障主体多元化,逐步完善“救助+服务”兜底保障模式。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强化基层工作监督检查。

三、推动养老等社会福利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大力推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社区老人家食堂服务和管理网络，落实好老人助餐补贴，解决困难失能和高龄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2021年计划全区增加养老服务床位800张，持续推动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机制改革，重点抓好老旧城区和涉农街镇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30个，纳入街镇“三考合一”指标体系。深化养老机构放管服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引导养老机构开设家庭照护床位，跟踪服务好在建项目，依规及时落实扶持政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智慧养老建设，稳步推进社会福利“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高龄老人健康关爱金智能化申报审批发放。持续抓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三年行动，巩固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效。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抓好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

 四、 推动基层社区治理持续创新发展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牵头做好社区（村）建设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等部门，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准入制度。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做好城市社区和村级组织人员、经费保障，开展评星定级活动，补录社区工作者及党务工作者，完成2021年社区“两委”和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任务。出台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旧楼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旧楼区长效管理评星办法，升级旧楼区长效管理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旧楼区长效管理区级补贴资金发放办法，拓展已运行的老旧小区信息系统平台，推动全区旧楼区长效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工作者及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智慧社区项目建设，开展泰达街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相关工作，提高社区治理与服务的便捷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推动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认真落实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和综合监管体系。推进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动态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年检年报社会组织，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确保抽查不少于24家、约谈不少于50家、评估不少于5家、年检年报率不低于80%。用好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着力推动区、开发区（街镇）、社区村三级枢纽社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专项/微基金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以质为主、量质齐升，2021年底前至少认定命名3个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整理编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管理政策汇编，举办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班，完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库。建立志愿服务宣讲团，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团队，完善志愿服务监督员队伍，及时纠正处理违规行为。协同社会组织党建，在年检评估中同步审核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协助区“两新组织”工委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水平。

 六、推动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稳步规范发展

 落实民政部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部署任务，做好2020-2035殡葬专项规划的编制及实施,开展殡葬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持续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加强做好重大祭扫节日期间服务保障和移风易俗宣传。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民法典》，做好婚姻登记“全市通办”，积极推进婚俗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依法做好涉外婚姻登记工作。落实困境儿童救助保障政策，扎实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及困境儿童志愿服务等系列品牌活动。推动组建滨海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力规范收养登记工作，落实收养评估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着力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七、推动民政基础管理能力创新提升

 做好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加强民政财务管理，做好民政资金监管，严格统计数据核查。加快安全民政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深层次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法治民政建设，落实相关政策法规，推动民政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民政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加快智慧民政建设，进一步完善民政业务系统数据库，建立共享机制，抓好网信工作，保障信息安全，推动实现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文明城区复审长效常态化工作,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继续开展双方双服促发展、健康促进机构、无烟机关、扫黑除恶、禁毒、保密、档案、信访维稳、平安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全域科普、生活垃圾分离等工作。

附件:本局承担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

                                                   2021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一、滨海新区2021年20项民心工程

1.新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30个，新增养老服务床位800张。

2.开展泰达街未来（智慧）社区建设试点。

二、  美丽“滨城”建设攻坚行动

3.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供给，新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30个，新增养老服务床位800张。

4.提升现代商贸、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便利化品质化水平。

5.搭建智慧养老平台，建立区域老年人数据库

6.开展智慧街镇平台（一期）建设，提供便捷省事的“互联网+”服务。

7.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

三、区委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任务

8.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推进低保、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确认权限下放街镇试点。

9.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及困境儿童志愿服务等系列品牌活动，组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